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关于推进“最多
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8〕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关于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关于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 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持续提高审批服务效率，营造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18〕19号）文件精神，结合仁和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全市关于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经区政府决定，成立仁和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李春华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段建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 员：邓 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南管委主任
张国静 区委编办主任、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张金华 区委区政府目标督查办副主任
张 清 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吴江华 区发改局局长
艾江南 区教体局局长

路 勇 区经信局局长
李天才 区民宗局局长
王春林 区民政局局长
胡桂僮 区司法局局长
兰 敏 区财政局局长
李 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区委组
织部副部长（兼）
王晓峰 区环保局局长
胡定春 区住建局局长
熊 锐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启华 区水务局局长
朱 革 区农牧局局长
包 蕾 区林业局局长
曾绍奎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周光亮 区卫计局局长
张先学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中华 区安监局局长
雷继元 区法制办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郭永华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饶仁寿 大河中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罗洪波 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分局局长
晏 渝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政委

马洪祥 区地税局局长
唐 云 区国税局局长
许必蓉 区质监分局局长
冯 刚 区城管局局长
高 鹏 仁和镇镇长
吴志敏 前进镇镇长
陈 彬 太平乡乡长
关仁福 布德镇镇长
陈昌国 同德镇镇长
颜忠亮 平地镇镇长
欧炳洪 大龙潭乡乡长
范宇飞 大田镇镇长
张怀帮 啊喇乡乡长
杨应军 总发乡乡长
冉镇华 务本乡乡长
赵家华 中坝乡乡长
钱兴勇 福田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政府办，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主任邓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吴江华、区政务中心主任郭永华、区政府办副主任杨静仁、区政务中心副主任翁雪霞兼任。

二、总体目标

以贯彻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制度为基础，以政务服务下沉为重点，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到 2018 年底，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 80% 以上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或“零见面”。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一站式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

1.“两集中、两到位”制度标准化。一是进驻到位。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口”，将具有行政审批职能而暂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区级部门全部进驻。所有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因保密或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下不能做到“应进必进”的，各审批部门要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同意，报区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对公共服务事项考虑业务性质和群众需求，最大程度进驻中心集中办理。二是授权到位。尚未设立行政审批股室的进驻部门，要明确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股室和负责人，明确本部门窗口首席代表（负责人），与窗口首席代表（负责人）签订授权委托书，将各审批环节全部授权到位。三是“审管分离”到位。对现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按照“审批与监管分离”的原则，将受理、审核、审批、制发证照（批文）、开具收费票据、签字、盖章等职能分离出来，全部调整归并到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股室。对需进行现场勘查、评查、鉴定、检测、论证等“转外”环节的审批事项，要明确由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股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各区级审批服务部门严格按照以上要求，于 2018

年5月中旬前全部整改到位。

2.审批流程最优化。一是编制“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各部门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类政务服务项目的办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对“承诺件”精简办事环节、流程和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尽量转为“即办件”；将立等可取的即办件以及办理频度较高、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较为紧密的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公安户证服务、办税业务等事项作为仁和区第一批“最多跑一次”试点先行先试。二是深化“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制定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容缺受理审批服务办法，编制容缺受理审批服务项目清单，明确审批前置主件材料和副件材料，在主件材料齐全，副件材料缺少的情况下，采取“先承诺后补正”的办法，先予以实质性审查，待容缺材料补齐后核发证件。

3.办事指南电子化。坚持需求导向，按照标准化要求，进一步细化办事指南，通过告知单、政务服务网全面翔实公开办理条件、材料、流程、时限、咨询渠道、联系方式、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信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体化多功能自助服务机”，二维码扫描电子版办事指南，并提供相关申请表格下载打印服务。对办事指南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信息，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一致。

4.一次性告知制度化。充分利用网络、电话、邮件多种渠道，加强与办事群众互动交流和前期辅导，引导群众精准申报。对窗口职责范围内的咨询，实行“首问负责”，确保有问必答，准确无

误，做到“一次性告知”。对群众咨询较多的共性问题列入常见问题清单，方便其他办事人申报、办理，做到咨询一次写清、表格一次发清、材料一次收清、内容一次审清。

5.配套服务便利化。将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住房公积金支取、贷款、担保、银行业务“一站式”服务；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证照寄送、在线支付等服务，支持和引导办事人通过快递等提交和补正申请材料，办结后的证照、批文等可通过邮政快递送达；开展窗口服务满意度调查，建立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需上门服务档案，按需开展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特殊服务，做到“群众有诉求，工作有响应”。

（二）推行下沉式服务，实现“就近跑一次”。

1.扎实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工作。按照“分步实施”、“应沉尽沉”的原则，一是做好承接市级第一批下沉的政务服务事项(附件2),并进驻到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二是结合仁和区实际，制定仁和区本级开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沉方案，梳理区本级第一批下沉至乡镇（街道）、村（社区）事项清单（附件3），编制下沉事项办事指南，于2018年4月底前全部下沉到位。各区级部门要加强对下沉事项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基层接得住、服好务。

2.进一步规范村（社区）证明材料。根据仁和区村（社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取消清单”，进一步规范涉及办事群众（企业）民生领域的证明材料，全面取消无法定依据设立的证明，

重点检查“无依据证明”、“不必要证明”、“重复循环证明”、“奇葩证明”，优化为民办事环境。

3.户政业务就近通办。按照《攀枝花市公安局“阳光户政警务”实施方案》，在全区所辖乡镇（街办）派出所设立户籍窗口，现场受理本辖区户籍人口的出生、死亡、迁入（出）和身份证申领等户籍业务；在群众需求大、离派出所较远、条件成熟的社区警务室或便民服务中心开设户政业务办理便民点；除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回户籍地办理外，全区户籍人口居民身份证实行“全区通办”，推广有偿快递送达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跑腿次数。

4.延伸纳税服务。在仁和区辖区内3家机动车服务站设置车购税服务延伸点（代征点），方便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5.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按照便民利民、无缝对接的原则，在每个乡镇（街道）和城市社区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在农村社区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片区服务点，梳理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将社区服务事项统一纳入公共信息平台系统实现“一门式”窗口受理，推行申请材料电子化认证，全区全网通办。

（三）借力“互联网+”，实现“数据跑替代群众跑”。

1.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按省、市工作进度建立覆盖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与全省

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加快推进我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系统、网上缴费系统、社会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共享交换系统、物流配套服务体系、政务云、大数据等平台建设，为全面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供支撑；编制公布网上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快推进清单内政务服务事项在线申报、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在线缴费、在线反馈，逐步实现各类政务服务从申请到结果反馈各环节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广有偿快递送达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和企业跑腿次数；充分利用微信、手机APP，自助终端机等载体，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延伸，实现一批政务服务项目可移动办理或自助办理。

2.全面运行“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对项目业主“一网申报”的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回复、赋码、在线会商和启动联审服务；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告知、网上预审和审批意见上传。编制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方案、流程图和办事指南，配备专（兼）职项目审批专员（代办员），负责跟踪办理项目落实相关事宜，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升项目服务水平。

3.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通过四川省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覆盖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及名称预先核准等业务，实现网上登记。

4.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税分中心推行24小时网上办税、自助办税和手机移动办税，凡是纳税人

申请的业能够通过网络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全部辅导纳税人在网厅完成。

5.加快仁和区本级政务服务网建设。将本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办事服务”）栏目与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实现入口统一、数据同源，同时完善政务服务网特色、热点服务内容。各有关部门按照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认领的事项，完善“部门窗口”下本单位对应事项，并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开设特色、热点办事服务栏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目督办、区电子政务办及区级相关审批服务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负责统筹、协调、督办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各区级部门、乡镇和街办要高度重视“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周密安排，快速推进，不折不扣完成好各项改革任务。

（二）抓好工作落实。《仁和区“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分解表》（附件1）所涉及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对照所承担的具体改革任务进行制定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细化改革措施，倒排时间表，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窗口服务部门如：国、地税办税分中心、婚姻登记中心和群团服

务中心结合窗口实际制定措施，参照执行。

（三）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学习“苏锡常”先进做法和经验，加快启动新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探索“一窗进出”、“一网办理”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改革，着力解决“权力碎片化、审管不分、以审代管、服务效率不高、项目落地不便利”等问题，以“五星级”的政务服务体系营造一流的发展软环境，创造一流的发展加速度。

（四）强化监督问责。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列入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区监委、区政府办、区目标督查办、区委编办、区法制办和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开展联合督查和随机抽查，及时通报“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对履行职责不认真、工作进展缓慢的，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问责，确保相关改革任务顺利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 附件：1.仁和区“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分解表
2.仁和区承接市级下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仁和区本级下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